**操作规程**

**一、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配套场租补贴**

**（一）政策依据：**

对获得配套资助的人才或团队创业企业，给予3000平方米以内、不超过3年、每月每平方米实际租金不超过50元的场租补贴。

对获得高层次人才创业或成果转化资助的企业，给予500平方米以内、不超过3年、每月每平方米实际租金不超过40元的场租补贴。

**（二）申报对象：**

在宝安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自登记注册之日起5年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该企业为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或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专家、广东省领军人才，或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在宝安区创办企业，且该企业已获得宝安区相应配套资助；

2.该企业已获得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创业资助或成果转化资助。

**（四）政策待遇：**

对获得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专家、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配套补贴的创业企业，给予3000平方米以内、不超过3年、每月每平方米50元且不超过实际缴纳租金的场租补贴。

对获得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或成果转化资助的企业，给予500平方米以内、不超过3年、每月每平方米40元且不超过实际缴纳租金的场租补贴。

**（五）申请材料：**

1.《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场租补贴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或团队认定证书；

4.单位租房合同和缴纳房租发票；

5.申请单位已获得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配套补贴、创业或成果转化资助相关证明文件（立项文件及银行回单）。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按顺序装订；材料1提供原件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所在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六）责任部门：**

区科技创新局（**地址：**宝安区科技馆802室，**电话：**27880232）。

**（七）受理时间：**

一年一次，统一办理。

**申报表格**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场租补贴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企业社保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填表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伪造，本单位（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申请材料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予以退还。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或团队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单位租房合同和缴纳房租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申请单位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专家、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项目配套资助或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或成果转化资助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交复印件的需验原件，复印件以A4纸型双面打印，连续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封面、有关证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全册加盖骑缝章。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国家、省、市团队或人才来源 |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团队□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专家□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区高层次人才 |
| 姓名（人才或团队负责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地址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地 |  |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  |
| 单位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社保登记证号 |  |
| 企业特性 |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软件企业□认定的自主创新型企业□留学人员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带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其它 |
| 经营方式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其它（请注明）＿＿＿ |
| 经营范围（按营业照）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年租金额（万元/年） |  |
| 经营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  | 已租赁时间（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实收资本（万元） |  |
| 企业股东出资情况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二、获得资助情况

|  |  |
| --- | --- |
| 已获资助情况 | □国家、省、市团队或人才宝安区配套资助□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或成果转化资助 |
| 项目名称 | 立项单位 | 立项时间 | 资助金额 | 立项文件名及文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单位情况(限800字以内)

|  |
| --- |
|  |